

# 2011 年童軍活動攝影比賽

檔案編號：國(通)2011-009

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1 日

## 【 活 動 章 程 】

1. 活動名稱：2011 年童軍活動攝影比賽
2. 目的：發掘澳門童軍攝影人材，並徵集相片參加亞太區攝影比賽
3. 主辦：澳門童軍總會
4. 執行：澳門童軍總會-國際事務部
5. 資格：參加者必須是本會有效會員
6. 作品內容：參賽作品須以 2010 年至 2011 年各項童軍系列 活動 / 訓練班 / 比賽/團集會/露營/野外活動、技能訓練、社區服務等為題材
7. 甄選：總會將邀請有關總監及專業人仕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8. 規格尺寸：8R 相片，黑白 / 彩色均可，300dpi 或以上，像數最少為 2398x3000
9. 作品數量：每位參加者作品數量不限
10. 作品識別：凡參賽者必須於相片背後寫上姓名、旅別、題名及編號
11. 收件地點：澳門童軍總會辦公室（氹仔砲臺）
12. 獎項：冠軍一名：獲獎座一個，童軍總會物品供應社 - 購物券 500 元  
亞軍一名：獲獎座一個，童軍總會物品供應社 - 購物券 300 元  
季軍一名：獲獎座一個，童軍總會物品供應社 - 購物券 200 元  
優異獎十名：獲童軍總會物品供應社 - 購物券 100 元
13. 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  
個人或以旅團/單位統一提交總會辦公室。
14. 入圍名單：將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起透過總會網頁公佈
15. 查詢：歡迎致電總會辦公室 2878 0411 或登入總會網站 <http://www.scout.org.mo> 查閱。
16. 比賽規則：A. 凡參加者須承認本章程，如作品不符合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  
B. 凡參加者必須對評選委員會之最後決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  
C. 凡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，均不獲退還，主辦單位有權作任何用途，不必徵求作者同意及不給予額外報酬。在所需情況下，作者是有責任借出底片檔案，供主辦單位製作展覽照片或宣傳海報之用。  
D. 提交作品必須是由參加者自己拍攝。

澳門童軍總會-國際事務部

2011 年 12 月 1 日